智財法官培訓

智財專業法官研習開訓 賴院長親臨致詞

指出智財法官三大挑戰：民、刑、行政訴訟合一 法律以外專業 多涉國際性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於4月7日舉辦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開訓典禮，由賴院長親臨致詞，並於典禮完成後與全體參訓同仁合影留念，開啓了長達六個月的智慧財產專業研習課程。

賴院長於開班典禮中，對於參訓學員在繁忙的審判工作中猶不忘汲取新知的精神，深表感佩，並表示，未來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將面臨三大挑戰，除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將熔於一爐以外，智慧財產案件尚涉及法律以外的專業領域，並將有較多國際性的案件，對法官而言，將是重大挑戰。因此，賴院長致詞時特別期勉法官多充實各項專業，勇於克服挑戰，提升審判職能。

由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爲因應法務部未來成立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專業培訓需求，並考量研習資源共享，司法院特於本次研習開放6個名額供法務部所屬檢察官參與，因此有6位檢察官共同參與智慧財產新知的研習課程，賴院長及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所長特於致詞及報告時表達歡迎之意。

本次研習課程除了全程培訓外，爲利資源共享，另開放區段課程供有意參訓但無法全程參與的法官、檢察官選修，提供更多法官、檢察官參與的機會，對於司法人員在智慧財產專業領域知識的提升，助益良多。



▲賴院長（前排中）與智財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參訓同仁合影。

觀摩座談 實務交流

4月起各地院民事調解業務互訪

分組觀摩 學習其他法院優良經驗 落實調解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爲持續推動調解制度，並提昇各地方法院施行調解成效，於日前訂定「地方法院民事調解業務交互訪視計畫」，將於4月至5月間由各法院相互訪視觀摩、舉行座談會交換心得，學習其他法院辦理調解業務的良好經驗，以進一步落實調解制度之施行。

司法院自95年1月間施行「加強調解試辦要點」，開始加強推動民事調解以來，不僅由各試辦法院成立團隊全力推動，又實地訪查各試辦法院，深入瞭解辦理情形，並召集各試辦法院進行業務檢討，即時發現問題、檢討改進相關法制，且於96年3月間提出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擴大強制調解及合意移付調解適用範圍，提高撤回及成立和解、調解得退還所繳費用之比例，頗具成效。此外，爲了解二審法院實施移付調解現況，司法院又於96年12月至97年1月間至各二審法院訪視，繼續推行二審調解業務。

本次爲使各地方法院進一步相互觀摩學習，司法院計畫以3至4所地方法院爲一組互爲訪視，預訂的訪視項目包含調解業務工作分配、分案規劃、各類調解事件處理、報結流程、調解委員之聘任及名錄製作張貼、調解室設置、提高調解成功率之措施及其他相關配套工作等；並經由訪視座談會之舉行，使雙方就實施調解之成效、實施調解遭遇之困難及具體解決方案等事項交換意見，期能藉此加強各地方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之實務經驗，以提昇調解實施成效，達到疏減法院訟源、減少人民訟累之功能。

最高法院甄試聘用法官助理

最高法院爲應業務需要及儲備人力，甄試法官助理，將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7年4月25日止，以掛號方式郵寄，一律採通訊報名，相關訊息請至最高法院或司法院網站閱覽。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最高法院網址：http://tps.judicial.gov.tw；聯絡電話：2314-1160轉6326尹科員、6330張科員。

青春派



舞出青春、啦出活力

臺北地方法院一群互不熟稔且橫跨4、5、6、7年級生所組成之啦啦隊，在毫無舞蹈基礎下，竟然能在短短二個多月的時間內學習完成，並於司法節與北院新春團拜二度上台表演，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初始，隊員信心不足，忘手忘腳的，因此自嘲為「二二六六團體」，然而，在辛勤練習下，團隊逐漸茁壯，無論刮風、下雨、餓肚子、掛病號，大家仍然盡全力演練。當音樂響起時，成員克服了膽怯，當掌聲響起時，最好最美的呈現受到了肯定。

年齡、體重不是問題，只要有心、團結一致，就有無限可能，下一個舞台主角就是您！

法訊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96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96年度台抗字第47號、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96年度台抗字第298號、96年度台抗字第315號、96年度台抗字第317號、96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27、9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96年度台上字第3247號、96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7號、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935號、95年度裁字第372號、95年度判字第829、1115號、96年度判字第76、329、838、1236號、97年度判字第16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五南2008年4月 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QC5 定價320元
揭開偵訊的神秘面紗—暴力篇
徐國楨◎著
本書揭開偵訊的神秘面紗，讓每個人瞭解身處於多元化之社會，個人必須瞭解自己在法律上的權利及基本的抗辯權，而司法警察人員在執行法律追訴過程中更應審慎省察偵訊科學化問題。這是一本司法警察人員必看；一般民眾必讀的著作，透過偵訊者與被偵訊的省思與互動，讓偵訊回歸科學證據辦案，本書對彰顯臺灣的民主法治亦具有重要貢獻。

1QP6 定價350元
美國商標案例解析
賴清陽、冷耀世◎著
山不在高，有仙則靈。水不在深，有龍則靈。文字不在深奧，平易近人則行。作者的文字深入淺出，平易風趣，案例解析更是畫龍點睛，引人入勝。本書經過作者精心的編排，讓嚴肅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如搶註可口可樂、麥當勞等網路域名稱案件可以輕鬆探索，又如微軟視窗商標註冊、花花公子侵權訴訟、寶潔、沃爾瑪等求商標自保等案，更可運用於實務上，是難得一見的作品。本書的內容，可以是法學院學生作為討論美國商標案例的實務教材，也可以是一般讀者涉略美國商標判例的輕鬆讀本。

1PZ3 定價450元
我國文官體制之變革：政府再造的價值
蔡良文◎著
整體文官體制非僅是與其他各種組織、團體共同分享權力資源的部門，更應是有能力回應政治變遷與民意需求、促進公共利益、調和利益衝突的行政架構。本書提出我國在政府再造過程，有關政治與行政價值間之流變、抉擇，並就其對文官體制之引進與調補性、激勵性、發展性，以及維持與保障性功能產生影響與轉變，提出整合性的分析，期在實證上能完整釐正文官體制的相關問題與對策，藉以鵬翔引玉。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運費60元

司法雷達站

屏院消債講習 強化同仁專業知能

【本刊屏東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開始施行，爲使第一線處理消債事件的同仁能事先了解新制規範及作業流程，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消債教育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計有法官助理、民事調解委員、訴訟輔導員、志工及其他科室同仁共80餘人。

惠光霞院長致詞時表示：消債條例事件是新的業務，同仁要用心體會法條規定與實務解說，民眾詢問時，才能提供適切的答案，正確輔導民眾聲請更生或清算。

訴訟輔導科王福盛科長主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基本觀念」及「如何聲請債務清理」，他詳盡的說明如何協助聲請人完成寫狀，也叮嚀收狀時要仔細核對提出文件有無缺漏，以減少法官補正的負擔。吳敏蕙司法事務官講解更生程序，她強調債務人也有生活權，消債條例是要幫他們重生，同仁要抱持寬容的態度去幫助有需要使用該制的民眾。王佑如司法事務官接著講述清算程序，她用實際案例來說明當事人聲請消債事件時，如何透過制式的書狀一步步勾選、檢視其債務內容，很容易就得知聲請人應聲請更生或清算，中間也探討法條及更正清算流程。

課程結束時，惠院長殷殷期許第一線同仁：秉持幫助債務人重生的念頭，熟讀消債條例並徹底了解作業流程，到時才能提供正確迅速的諮詢與服務。

花院調解委員座談 增進前置協商能力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俾發揮該條例前置協商制度功能，特於日前假該院法庭大樓舉行調解委員座談會。

是日，天清氣朗，來自玉里、光復、鳳林等地之委員早早即遠道而來。王聰明院長誠懇歡迎各位委員，並請大家就嶄新的消債條例多下功夫，對於解決卡奴問題必有助益，且利用協商程序，讓卡奴得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他也感謝委員的努力，花院今年1至3月調解成立率提升許多，委員們的辛勞功不可沒。

民事庭湯文章庭長言簡意賅，就消債條例作精闢的分析及解說，並請委員們於調解時適度的拿捏，兼顧社會公義及道德風險。司法院方面因應消債條例施行提出各種應變措施，無非要使這制度施行時不造成民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來推動此制度。

委員們熱誠參與並提問，如：有擔保債權爲何仍須用債清條例處理？是否增聘委員應急？希望能多聽幾堂相關課程等。院長及湯庭長詳盡回答，委員們收穫豐富，圓滿的結束了一場盛會。

雲院生命教育研習 提醒少年珍惜生命價值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增進受保護少年對於生命意義的認識，日前假財團法人瑪利亞基金會霧峰教養家園，以及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台中分會，辦理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以安置重度、極重度智障及腦性麻痺人爲主，在簡介及參訪園區後，由少年分組協助餵食，過程中少年用心餵食腦性麻痺人，顯現沉重的心情，感到自己是幸福的人，於心情分享中更表示能獨立進食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應珍惜。少年法庭潘雅惠庭長於致詞中勉勵少年用心體會受照顧者努力求生存的生命軌跡，並期許少年從事義工回饋社會。

下午轉往創世基金會台中分會，關懷植物人，同仁、少年及志工聚精會神協助核對統一發票，因中獎率不高，少年更能體會珍惜社會資源的重要性。隨後分會人員說明植物人發生之原因以車禍居多，並解說每位植物人背後的生命故事，尤其是年僅五歲的水腦症植物人，其頭部的畸形，更令所有在場少年動容。

林繼祖主任觀護人於活動結束前，提醒少年愛護自己、愛惜生命，也尊重他人的生命，不要無照駕車，亦不可飆車。

萬國法律雜誌 157期
IT專欄 新修正歐洲專利公約EPC(2000)修法內容概要介紹
生命科學專欄 美國專利施行細則最新修正內容及近期美國國會專利法案重點之介紹（上） 侯春岑 周碧鳳
法學論叢 論行政契約之責信原則與體系正義 以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納稅義務人遇反申報義務固定為檢討對象 鄭深鑾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 黃發笛
淺談數位電子地圖相關法律議題 高鳳仙 陳章利
台灣法講座 債權回收之確保及法律途徑全（上）
植根法律書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李憲佐教授著【關稅法論】899頁 每本定價700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www.rootlaw